

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；
3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4.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15日（星期二）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 - （1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 - （2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三）召集人

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公司办公楼一楼报告厅（重庆市两江新区海尔路389号）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

董事长邓嵘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2名，代表股份数119,743,5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5480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，代表股份数为115,686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1914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8名，代表股份数为4,057,5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566%。

（四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除公司董事向志勇先生、李江一女士、张力先生、独立董事靳景玉先生、郭强先生线上参会外，公司其他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9,659,7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0%；反对8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3%；弃权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986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.1691%；反对8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.6440%；弃权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869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6~2028）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9,657,7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3%；反对8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9%；弃权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984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.9822%；反对8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.5973%；弃权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420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；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宏瑞律师、廖舒韵律师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15日